

2026年
韶关市殡仪馆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殡仪馆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殡仪馆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2026年预算组成单位共1个，即韶关市殡仪馆。主要职责是负责遗体接运、遗体防腐、遗体整容与化妆、遗体火化，为丧属提供遗体追悼瞻仰及骨灰寄存祭祀等殡葬服务。

（二）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一是完成市辖三区约6500具遗体接运、遗体防腐、遗体火化；二是组织约6000场次告别，为丧属提供遗体追悼瞻仰；三是完成新增3000个骨灰寄存和清明期间接待约10万人次广大群众祭祀活动；四是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需要对机房进行改造建设，包括机房改造、网络安全设备防护等一系列的工作任务。五是继续落实《韶关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实施细则》政策。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定的三定方案，韶关市殡仪馆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经费按财政补助二类拨付，核定事业编制数34个，内设6个正股级机构，包括办公室、业务一股、业务二股、殡葬管理股、财务股、人事股，各股（室）的职能分别是：

（一）办公室负责承担行政事务、文秘工作；负责房屋和设施设备的维修与管理；负责办公用品等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的登记管理；对外关系的沟通与联络；日常往来人员的接待、安排等其他行政后勤管理工作。

（二）业务一股负责业务厅工作；负责遗体接运、殡仪业务接洽、殡仪引导服务、挽联书写服务、殡仪类用品销售等业务工

作。

（三）业务二股负责车间工作；负责遗体告别、整容化妆、冷藏、火化、馆内骨灰寄存等工作。

（四）殡葬管理股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殡葬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与检查、督促有关殡葬改革落实情况；负责殡葬改革宣传教育，指导群众性殡葬服务组织开展有关工作；为全市公益性和经营性公墓、骨灰安放处的建设与规划提供技术性指导。

（五）财务股负责拟订财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馆内各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监督检查资金的使用效益等。

（六）人事股负责单位人事、劳资、工青妇、安全保卫、档案管理、计划生育等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预算为韶关市殡仪馆本级预算。主管部门韶关市民政局负责本单位预算公开工作。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91.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3,453.08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2.63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3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2.99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944.19	本年支出合计	4,899.93
上年结转结余	955.74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899.93	支出总计	4,899.9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899.93	491.11	0.00	0.00	0.00	0.00	3,453.08	0.00	0.00	0.00	0.00	955.74
韶关市殡仪馆	4,899.93	491.11	0.00	0.00	0.00	0.00	3,453.08	0.00	0.00	0.00	0.00	955.74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899.93	1,479.07	3,420.8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2.63	1,391.77	3,420.8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95	250.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8.32	148.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04	65.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52	32.52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7	5.07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561.68	1,140.81	3,420.87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4,561.68	1,140.81	3,420.87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31	34.3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31	34.3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31	34.3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99	52.9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99	52.9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99	52.99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91.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9.4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8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8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91.11	本年支出合计	491.11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91.11	支出总计	491.1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91.11	420.71	70.4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9.47	379.07	70.4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34	124.34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74.19	74.1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78	31.7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89	15.89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	2.48	0.00
[20810]社会福利	325.13	254.73	70.40
[2081004]殡葬	325.13	254.73	70.4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6.85	16.85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85	16.85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6.85	16.85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4.80	24.8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4.80	24.8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4.80	24.8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20.71
[301]工资福利支出	346.16
[30101]基本工资	56.00
[30102]津贴补贴	26.52
[30107]绩效工资	171.8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7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5.8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8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8
[30113]住房公积金	24.8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36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3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19
[30302]退休费	74.19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0.4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30227]委托业务费	4.00
[310]资本性支出	66.4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66.4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479.07	420.71	420.71	0.00	0.00	1,058.35
韶关市殡仪馆	1,479.07	420.71	420.71	0.00	0.00	1,058.35
工资和福利支出	1,080.15	346.16	346.16	0.00	0.00	733.99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72	0.36	0.36	0.00	0.00	324.3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19	74.19	74.19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420.87	70.40	70.40	0.00	0.00	0.00	3,350.47	
韶关市殡仪馆	3,420.87	70.40	70.40	0.00	0.00	0.00	3,350.47	
备用电源项目	70.40	70.40	70.4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保护我馆用电设备，在突发停电或者出现其他故障问题时能提供应急电力供应，维持单位用电设备的正常工作，保障殡葬业务秩序。
2025年消防改造项目（结转项目）	41.30	0.00	0.00	0.00	0.00	0.00	41.30	根据有关消防规定要求，对市殡仪馆消防给水、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标志系统、建筑灭火器等进行全面整改提升。
2025年业务档案服务（结转项目）	100.5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50	依照《殡葬服务单位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完成09年至25年业务档案分类、整理工作，并将整理好的档案开展数字化加工。建设档案管理系统，将数字化成果挂接入档案管理系统，满足查询、利用的要求。
2025年雨污分流改造及生产废水处理项目（结转项目）	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97.00	将工作污水由工作区引至污水处理设备，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再排到市政污水管网，实现雨污分流和污水治理，达到环保验收要求。
补缴以前年度税费项目	47.58	0.00	0.00	0.00	0.00	0.00	47.58	按照财务股的工作职能要求，做好本单位的预决算管理、收支管理、财务核算，以及完成上级部门布置的工作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开展，顺利完成2026年度的财务任务
单位信息化项目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00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殡仪馆等级认定办法的通知（粤民发〔2018〕124号）》要求，市殡仪馆业务流程需进行电子化建设。市殡仪馆运用寄存系统和业务流程管理系统处理日常工作，须保证系统运行顺畅。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党建经费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0	开展好党建工作，党日活动、党支部共建、党员慰问，加强党的建设。用党建工作带动够激发党员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引导他们积极投身到单位殡葬事业中去。通过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推动单位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非编人员工资福利项目	1,209.87	0.00	0.00	0.00	0.00	0.00	1,209.87	长期聘用的非编人员是单位目前除在编人员外最稳定、质量最高的用工方式，能够满足2026年单位殡仪业务工作日益增长的基本需要，顺利完成2026年制定的工作目标，为韶关市区居民提供优质的殡葬服务。
骨灰存取及祭拜业务费用	6.49	0.00	0.00	0.00	0.00	0.00	6.49	为完成2026年度本部门工作职责和骨灰寄存工作任务，拟计划完成新骨灰寄存业务3000个和日常骨灰存放业务，以及清明期间接待约10万人次广大群众祭祀的工作任务。
后勤保障经费	377.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7.00	用于物业管理服务、日常办公、饭堂、燃料、职工体检、制作工服、广告费、印刷服务、办公家具以及单位水电、通信等后勤保障服务。
机房改造项目	109.80	0.00	0.00	0.00	0.00	0.00	109.80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需要对机房进行改造建设，包括机房改造、网络安全设备防护等
开展殡仪服务业务费	121.75	0.00	0.00	0.00	0.00	0.00	121.75	韶关市殡仪馆为市民政局下属财政补助二类事业单位，负责市辖三区遗体接运、防腐、整容、化妆、火化工作，为丧属提供遗体追悼服务。每年火化遗体数量6000余人，为保障单位业务正常运转，需要资金保障。
开展财务工作及缴纳税费项目	193.70	0.00	0.00	0.00	0.00	0.00	193.70	按照财务股的工作职能要求，做好本单位的预决算管理、收支管理、财务核算，以及完成上级部门布置的工作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开展，顺利完成2026年度的财务任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劳务派遣人员（含实习生）工资和招聘服务费	2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5.00	1. 为更好地做好曲江遗体接运业务并入之后整体的殡葬服务工作，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约25人以补充各岗位殡葬服务人员。2. 2026年计划通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2名在编人员，委托韶关市人才市场招聘2名非编人员。3. 拟到专业殡葬学校招寒暑及清明期间实习生约36人（次），支付实习生工资、保险、车费补贴等，一方面补充单位人手、另一方面为做好殡葬行业实习基地相关工作。
洽谈引导费用	10.10	0.00	0.00	0.00	0.00	0.00	10.10	为完成2026年度本部门工作职责，拟计划完成约6500具遗体洽谈引导等工作。
设施设备修缮更新	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91.00	用于本单位零星维修、单位范围修缮、消防燃气办公设备维保、单位大门推拉门购置和停车场车棚改造项目以及检测验收、预算编制、结算审核、监理等第三方服务费
遗体处理业务费用	265.41	0.00	0.00	0.00	0.00	0.00	265.41	根据2025年1-8月处理遗体4585具，测算，2026年计划正常情况下完成遗体入库6500具，出库6500具的遗体处理工作任务，现有59台冷藏柜和专用丧葬设备，电子设备的日常维修（护）；内勤工作区域设备、设施等日常的维修（护）；遗体化妆品，头脚枕，鲜花铺垫的纸板等专用材料，以及家属定制的棺木约4336副。
遗体告别仪式成本费用	109.50	0.00	0.00	0.00	0.00	0.00	109.50	依据2025年1到8月组织4489场次遗体告别仪式测算，2026年计划组织场遗体告别仪式6000场，需要制作鲜花伴灵700个，鲜花圈个约660，鲜花花篮约900个，遗体铺花2300次，一次性花圈13550个，书写花圈对联30525对和鲜花冰库日常维修工作等
遗体火化业务成本	22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2.68	为完成2026年度本部门工作职责和火化工作任务，拟计划完成火化量6500具，做好8台火化机和8套尾气设备的日常保养、以及处理火化机尾气的飞灰等工作
遗体接运成本费用	76.80	0.00	0.00	0.00	0.00	0.00	76.80	为完成2026年度本部门工作职责，拟计划完成约6500具遗体接运工作，以及保养殡仪专用车辆正常运作等工作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899.93万元，比上年减少801.82万元，下降14.1%，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比上年减少206.98万元，二是事业收入比上年减少1550.58万元，三是将上年结转结余955.74万元列入预算收入；支出预算4,899.93万元，比上年减少801.82万元，下降14.1%，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比上年减少56.38万元，二是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150.6万元，三是非财政拨款的其他资金比上年减少1550.58万元，四是本年增加上年结转结余955.74万元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等。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79.9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1.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48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0.47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1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7,892.1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4,863.68平方米，车辆19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83.22万元，主要是多功能一体机、台式计算机、空调机、终端机、液晶显示器，以及为了保障单位业务正常用电的需求购置专用设备备用电源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4万元，比上年减少14万元，下降77.8%，主要原因是一是备用电源项目中的委托业务费比上年减少6万元，二是火化机尾气飞灰处理费8万元改用非财政拨款资金。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备用电源项目	70.4	进一步保护我馆用电设备，在突发停电或者出现其他故障问题时能提供应急电力供应，维持单位用电设备的正常工作，保障殡葬业务秩序。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